

# 市政府关于印发国家碳达峰试点（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现将《国家碳达峰试点（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南京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9日

## 国家碳达峰试点（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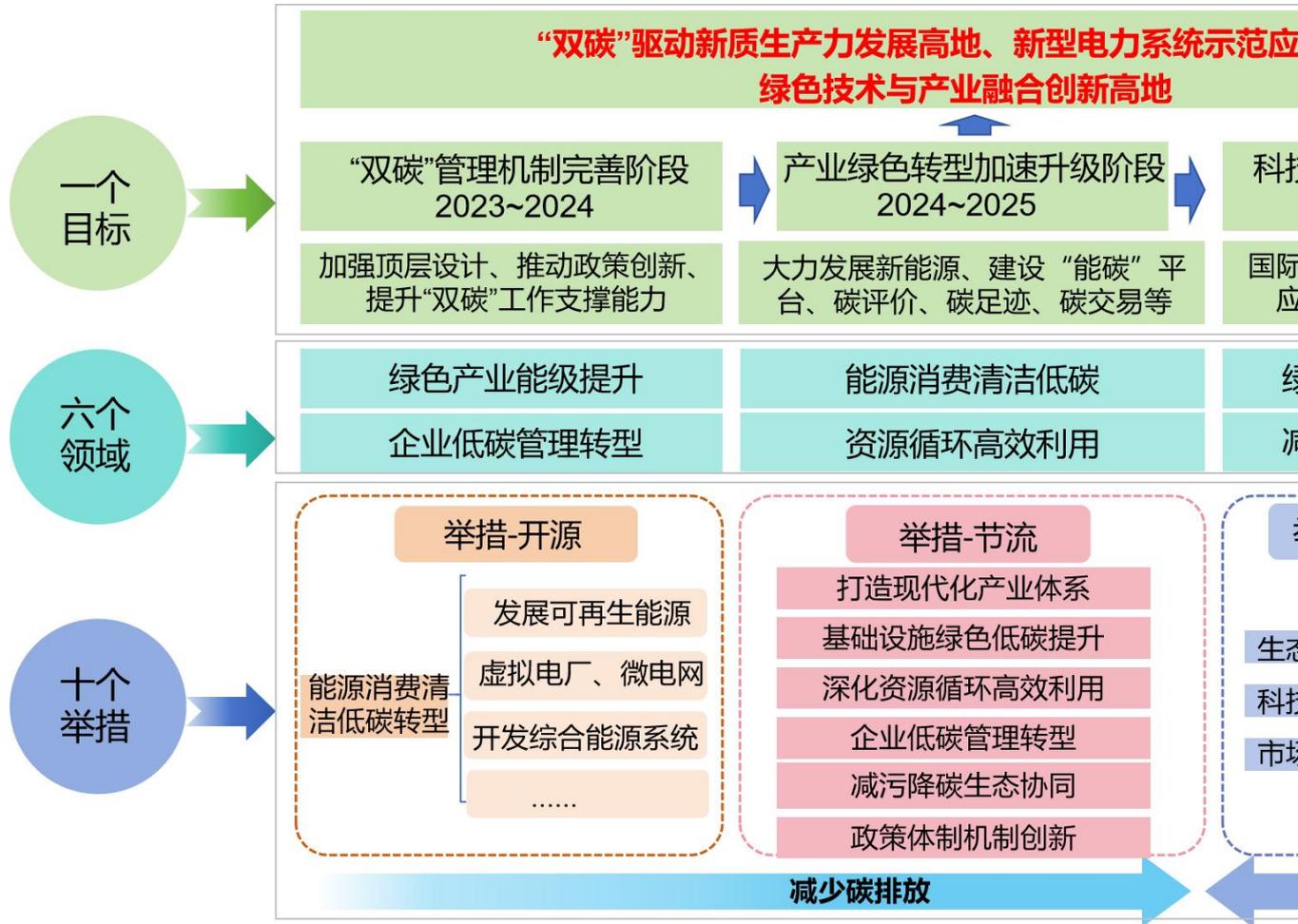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以碳达峰试点园区建设为抓手，重点突出“产业绿色化、能碳数字化、创新国际化”三个特色，全面建设“双碳”驱动新质生产力发展高地、新型电力系统示范应用高地、绿色技术与产业融合创新高地，显著增强对区域降碳的支撑能力，打造面向全球、国内领先的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江宁范式”。

###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绿色低碳发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绿色营商环境显著提升，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取得突破，绿色低碳产业上下游项目形成集聚效应，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位居全国前列，为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到 2030 年，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持续提升，双碳技术创新取得系列成果，智能电网等绿色低碳产业培育和供给能力走在全国前列，为全国输出技术、产品、服务和相关经验。单位规上工业增加值能耗和碳排放水平持续走在全国开发区前列。



江宁开发区碳达峰行动路线图

### 三、重点任务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依托产业基础，激活各方资源，聚焦现代产业、清洁能源、基础设施、企业转型、循环经济、减污降碳生态协同六大重点领域，全力推动并加快落实一批重点任务。

#### (一) 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行动

以“打造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现代产业体系”为战略目标，以“创新发展、链主引领、集约低碳”为引擎，加快产业结构战略调整和空间结构优化布局，积极构筑具有全球竞争力的“4+5+3+1”现代产业体系，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不断增强产业体系创新力和国际竞争力。

#### 1. 领跑绿色低碳优势产业

智能电网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依托 7.7 平方公里核心区，巩固智能电网产业在“发、输、变、配、用、调”等环节的全国领先优势，夯实电力网络安全基础，提升综合能源服务，向新能源等发电侧和储能相关应用侧发力，充分延展产业链，加速产业集聚，构建全要素完备的产业生态，推动智能电网产业由“全国第一、国际一流”向“全球领先”水平跨越。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鼓励国电南瑞、国电南自、南瑞继保等龙头企业大力提升高压和特高压输变电、城乡微电网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围绕新能源智能接入、智能输变配电、调度自动化、智能通信、智能变电站系统、综合能源站等领域，引进一批高能级投资项目。促进智能电网融通发展，推动智能电网逐步向智慧城市和智能生活等更广阔领域渗透，促进长三角区域乃至全国范围内的智能电网产业上下游联合发展，推动智能电网由生产制造为主向关键技术研发、知识产权许可、标准制定等环节拓展延伸。（责任单位：投资促进局、经济发展局、高新园（科技人才局）、各直属单位）

汽车产业聚焦绿色智能网联。以“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新四化为方向，支持长安马自达加快导入新能源车型，提升新能源车市场占有率，形成产业的新增长点，依托中汽创智、T3 出行的龙头带动作用和创新资源优势，大力推进车联网和智能网联企业产业布局，着力打造中国绿色智能网联汽车科技城，全面提升全区汽车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进产业链强链补链，巩固智能网联、数字座舱等领域领先地位，支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控系统等领域关键零部件企业的发展，着力提升本地现有关键零部件企业研发水平，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性能，增强配套服务能力。推进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区建设，夯实智能网联产品技术测试服务，推动承接汽车行业龙头企业安全测试项目，提供零部件、整车、互联网业务等测试验证及赛事服务，持续构建千万量级智能驾驶汽车动态传感器数据生态。培育新能源汽车市场新业态，持续构建金融、出行服务等后市场服务生态，助力园区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蓬勃发展。（责任单位：投资促进局、经济发展局、江苏软件园、相关直属单位）

智能装备制造瞄准工业高端装备。聚焦工业机器人、运动控制产品、数控机床、自动化成套生产线、核心零部件及特殊材料等多个重点领域。打造工业机器人领先优势，鼓励埃斯顿、汇川技术等工业机器人企业强化交流伺服系统、变频器和运动控制系统等领域研发和产业化，抢占高端机器人领域市场，推动在新能源、焊接、金属加工、3C 电子、工程机械等细分行业深度应用。打造一批高端工业装备，支持中电鹏程、中船鹏力等企业聚焦智能工厂建设和半导体等核心工业制造领域，加快高端装备自主研发进程，为产业“以智提质、以机增效”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推动江苏省高档数控机床及成套装备制造业创新中心争创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围绕机床智能化设计、机床整机技术、机床运维技术、机床关键部件技术、机床制造技术开展数控机床共性技术研究。（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高新园（科技人才局）、各直属单位）

## 2. 培育绿色低碳新兴产业

打造全国储能产业发展新高地，坚持规划引领，加强顶层设计，围绕储能上下游产业链，持续推动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探索储能应用多元化发展模式，积极打造省级储能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加速储能上游产业集聚。持续加强上游储能基础设备、储能电池材料等优质企业

招引。夯实储能中游产业优势，加强储能系统集成“链主”型枢纽企业招引；依托智能电网产业领先优势，推动智能电网产业顶尖企业布局产业中游技术系统集成、能量管理系统等细分市场，加强储能系统集成、电力控制保护系统、分散控制系统（DCS）等系统产品研发制造，充分将技术优势转化为储能产业竞争优势。支持储能下游产业发展，不断做大储能应用赛道，支持园区储能技术企业探索大规模储能、柔性并网、光储一体化等创新技术应用。发挥江宁区储能产业联盟作用，推动供需两侧企业合作对接，完善储能产业发展生态。（责任单位：投资促进局、经济发展局、未来科技城、综保区（江宁）、企业服务中心、各直属单位）

打造全国一流环保产业高地。加大节能环保企业引进力度。深耕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加大节能环保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第三方运营机构、系统集成、环保金融服务等企业引培力度。加大节能环保科技企业孵化力度，推动国家级环保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完善产业梯度培育机制，依托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新型研发机构等建设高质量节能环保企业孵育基地，形成“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节能环保科创载体梯次体系，孵化一批新材料、新装备和新工艺的节能环保科技企业。打造节能环保产业重点示范应用场景，鼓励骨干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深化校企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发挥重点创新平台作用，形成一批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先进技术、设备，在工业水处理、城镇污水及水环境治理、固废危废、污泥耦合、土壤修复及餐厨垃圾处理、烟气及VOCs治理等领域提供完善系统解决方案。（责任单位：高新园（科技人才局）、环境保护局、投资促进局、各直属单位）

加速氢能产业培育和应用。聚焦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可再生能源制储氢系统装备和燃料电池整车系统等领域，围绕电堆、双极板、膜电极、空气压缩机、氢气循环系统、储氢罐阀等关键零部件，积极引入优质链主类企业。强化氢能领域技术和标准研究，围绕大功率长寿命氢燃料电池和碳纸、质子交换膜、催化剂等关键材料创新，加大氢能产业研发平台引培，依托中汽创智、航天晨光等龙头企业，在氢燃料电池系统、整车集成方面打造优势产业链，强化车用大功率金属极板氢燃料电堆研发力度，加速液氢储运等技术研发。开展氢燃料电池汽车新技术、新车型、新模式的示范应用。（责任单位：江苏软件园、投资促进局、城市管理局、经济发展局、空港开发区、相关直属单位）

### 3.创新服务业发展新业态

以构筑现代服务业新地标为目标，全面提升开发区综合服务功能。大力发展节能低碳生产性服务业，着眼国际化发展趋势和绿色智能汽车等产业需求，聚焦碳足迹、温室气体核查、碳排放管理评价、碳监测、环境标志认证等领域，引培一批专业化低碳服务和认证机构，为区内用能单位提供更专业、更规范的“一条龙”配套服务，助力园区企业节能降碳和能碳管理平台建设。结合电力改革发展趋势，逐步培育区内的电力服务市场和电力服务商，为电力需求侧管理、虚拟电厂建设、低碳能源公共服务平台的应用推广奠定基础。持续提高新金融支撑能力，鼓励银行开展绿色金融服务，加强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探索绿色信贷、绿色基金、绿色保险相关金融工具。商务商贸加快发展新消费，围绕总部经济、楼宇经济、电子商务等新型商务模式，推动传统商业载体向科技节能、服务智能、安全规范的新

型商务商贸转型升级。（责任单位：高新园（科技人才局）、投资促进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企业服务中心、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相关直属单位）

#### 4.推动数实融合走在前列

制定实施《江宁开发区产业数字化工作方案》，推进优秀服务商培育，建设覆盖高端装备、智能电网、电子信息和相关传统产业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国家级“双跨”平台，建设一批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智改数转实训基地。强化两全服务，存量全过程发力，推动诊断前调研和诊断中跟踪，抓实诊断后推动供需对接和项目转化；增量全流程覆盖，超前介入拟开工和新建项目，从设计、建设、技改等全流程进行诊断赋能。强化数字领域新基建，积极构建网络、平台和安全等基础综合设施，深入推进紫金山实验室、未来网络试验设施（CENI）建设，推动5G+工业互联网全方位下沉企业，在重点领域培育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智能工厂，支持建设运营一批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促进创新端和应用端贯通融合，聚焦绿色智能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集群，根据企业发展阶段分类指导，坚持龙头骨干企业“一企一策”、中小型企业“一行一策”、产业链“一链一策”、区域特色平台分类施策，全力夯实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平台、设施网络、制造业服务化、产业生态、信息安全、绿色制造等7大基础支撑，着力培育壮大新模式新业态。（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高新园（科技人才局）、未来科技城、企业服务中心、相关直属单位）

#### （二）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加快推进终端用能电气化，增强绿电供应，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控制化石能源消费，牢守能源供应安全底线，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消费体系，为经济稳定增长提供强劲动力。

##### 1.高效利用化石能源

坚持园区零煤炭用能，原则上不新增用煤项目。进一步完善天然气管网建设，优化供气范围，打造多源多向、互联互通的天然气管输配系统，提高供气能力和应急调峰能力。支持天然气能源综合梯级利用，夯实“瓶改管”工作基础，全面推进天然气在工业、商业等重点领域的高效利用，促进天然气在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合理控制成品油消费，加强交通领域油品质量管控。（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国土规划建设局、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2.强化应用新型能源

推动光伏发电利用。梳理国资载体屋顶资源，推动建设一批节能示范项目。鼓励工业厂房、服务业、商贸业项目建筑安装光伏，适宜可装机屋顶安装光伏面积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实现应装尽装。大力发展“光伏+”创新融合产业，推广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发展，探索建设集光伏发电、储能、直流配电、柔性用电于一体的“光储直柔”建筑。（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国土规划建设局、财政局（国资办）、投资促进局、行政审批局、企业服务中心、城市管理局、各直属单位）

建设近（零）碳示范项目。开展能源生产消费绿色转型示范，推动重点企业通过强化数字化管理、应用绿色新技术、更新高效节能设备等手段降低能耗，支持企业利用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展分布式发电、多元储能、高效热泵、余热余压利用、智慧能源管控等一体化项目开发，充分挖掘可再生能源资源潜力，推动节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打造一批示范性近（零）碳示范项目。（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企业服务中心、各直属单位）

### 3.加快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以“统一规划、多元参与”为原则，率先探索构建以虚拟电厂为主导的新型电力系统。合理规划区域内供电设施用地布局，优化供电主网网架结构，促进清洁能源消纳。加快新型储能设施建设，探索独立共享储能电站建设，加快推动协鑫5万千瓦/10万千瓦时电网侧储能电站项目建设，提升电网调峰、调频、储能、事故备用等多重能力，拓展储能在工业领域、新能源汽车、大数据中心、5G基站、充电桩等领域的应用场景。强化公共和国资载体探索光储一体化项目示范带动，推动综保区、无线谷等光储一体化项目实施建设。探索虚拟电厂发展新模式，依托园区智能电网、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和技术优势，聚合电源侧、电网侧、负荷侧资源，探索建设“源网荷储”设备智能、供需互动、协调发展、集成互补的园区智能微网建设，提升电力需求响应能力和供应安全保障能力。（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国土规划建设局、投资促进局、各直属单位）

### 4.优化能源管理机制

严把项目准入关，严格执行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严控“两高”项目上马建设，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用能指标会商制度，强化执行重点用能项目节能审查制度。坚决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加快推动全区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升级。深入开展节能诊断，引导和督促企业推进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提高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绿色化水平。（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经济发展局、环境保护局、投资促进局、相关直属单位）。

## （三）基础设施绿色低碳提升行动

全面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高绿色低碳建筑水平，优化低碳交通体系，统筹布局交通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环境、信息基础设施绿色升级，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绿色低碳管理水平，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 1.提升绿色建筑发展质量

加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结合环境整治、抗震加固等整改行动，因地制宜采用优化控制节能、应用技术节能以及高效设备节能等技术，不断健全市场化改造机制，鼓励通过合同能源管理等模式推进建筑节能改造。机关等国资载体依据公共机构能（水）耗定额等要求，开展单位建筑面积能耗超能耗定额约束值监督管理，推进节能产品使用，深化能耗数据分析利用，推进夏冬供电需求响应。（责任单位：国土规划建设局、办公室、各直属单位）

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水平。扩大可再生能源应用范围，鼓励建设超低/近零能耗建筑，支持和推广星级绿色建筑。鼓励开展新型绿色建造方式，依托江宁区重点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企业，加强人才交流，探索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和建筑业转型升级。合理选择具备绿色节能的材料，优先考虑新型节能环保型材料，减少传统原材料用量。强化外立面材料、建造质量等方面把关，提升自建项目品质。（责任单位：国土规划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各直属单位）

## 2.优化低碳交通体系

完善充电基础设施。推动在交通枢纽、驻车换乘（P+R）等公交枢纽场站等场所建设充（换）电设施，强化示范带动，满足实际运营需求。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内部停车场所和新建商业建筑、医院等大型公共建筑等公用停车场所按比例建设配备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鼓励其他社会企业参照全区标准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积极推动光储充一体化电站项目先行先试，推动大功率高效直流桩、液冷超级充电和 V2G 等技术创新示范应用，满足安全、便捷、绿色出行的社会需求。推广“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模式，提供预约充电、空桩查询、移动支付、实时查询等服务，提升电动汽车充电便捷性和设备使用效率。（责任单位：国土规划建设局、经济发展局、投资促进局、城市管理局、各直属单位）

壮大新能源交通规模。积极扩大电力、氢能、天然气等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推动新能源汽车更新换代。推动企业淘汰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在国标强制更换标准前，提前更换排放标准更高的重型载货车辆。依托禄口机场、南京南站，抢抓建设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机遇，推动“物流产业+临空产业”绿色化、智能化、数字化“三化融合”发展，加快发展跨境电商、空港物流，着力打造全国重要临空物流创新发展区、长三角国际航空物流枢纽。（责任单位：投资促进局、经济发展局、国土规划建设局、环境保护局、空港开发区、各直属单位）

构建多层次公共交通网络。配合在建地铁项目的保障工作，优化公交网络，配合推进智慧公交建设，配套公交线网覆盖情况合理设置公共自行车换乘站点，推进公共自行车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融合发展，构建以城市轨道交通为主体、多层次地面交通为网络、慢行交通为延伸的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加快江苏省车联网与智能网联汽车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核心实施区建设，推动道路 5G 等智能化改造，高精地图采集和云控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国土规划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各直属单位）。

## 3.推动环境设施绿色升级

全力推进雨污分流工程，对沿线支流、管道进行清疏和修缮，推进污水收集系统建设改造，建设配套完备的污水收集主干管网系统。推动废水治理设施绿色升级，支持污水处理厂采用高效水力输送、混合搅拌和鼓风机曝气装置等高效低能耗设备，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确保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推动生活垃圾中转站、餐厨垃圾处理站升级改造，探索市场化运营管理，实现生活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安全规范处置。（责任单位：环境保护局、国土规划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 4.推动信息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支持引导数据中心运用绿色低碳和数字化运维管理技术，综合运用水冷式中央空调、一级能效变频水泵、板式换热器、自然冷源、光伏储能等产品技术，建设一体化能源管理系统，强化主要设备能源使用情况、电能利用效率等监测分析，持续降低 PUE，推动数据中心向更绿色化、低能耗、可持续的方向转变。（责任单位：江苏软件园）

#### 5.构建智慧监测管理平台

建设能碳协同管理平台。借助 5G、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整合企业碳核查、碳足迹、ESG、能耗等核心数据，形成统一规范的重点行业/企业碳数据库、统计分析和管理系统，提出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优化调整建议和管控措施，助力全社会实现节能减碳目标。（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办公室）

#### （四）企业低碳管理转型行动

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积极创建绿色标杆企业，提升企业碳排放管理能力和产品竞争力，推动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和社会责任的履行，加快形成新的集聚效应和增长动力。

##### 1.推动企业建设“绿色标杆”

推动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提高节能管理信息化水平。引导企业开展能效提升、清洁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等技术改造，提高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绿色化水平。加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间协作，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打造一批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等试点示范，带动链上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形成重点行业典型方案。（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企业服务中心、环境保护局、各直属单位）

##### 2.提升企业碳排放管理水平

推动控排企业落实碳排放核查制度，引导重点用能企业开展碳排放数据摸排自查。引导重点（出口）产品企业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支持打通关键产品全生产周期的物料、辅料、能源等碳排放数据以及行业碳足迹数据，重点推动汽车、智能电网等行业开展产品碳足迹测算与评价，引导企业节能降碳。支持有条件有需求的重点企业设立碳资产管理部门，强化碳市场分析、碳配额管理、碳交易运作，优化企业碳资产管理，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环境保护局、企业服务中心、各直属单位）

##### 3.推动企业开展 ESG 示范

开展江宁开发区创新 ESG 治理评级体系工作，拟定园区适用的 ESG 管理体系。引导国有企业特别是控股上市公司做好 ESG 披露工作，切实帮助企业提升 ESG 管治意识，推动企业构建完善的

风险管理体系，寻求可持续发展，更好履行社会责任。（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企业服务中心、各直属单位）

#### （五）资源循环高效综合利用行动

开展循环化改造，优化资源配置结构，充分发挥节约资源和降碳的协同作用，发展高能级再制造产业，推动提升资源产出率、土地产出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水循环利用率等绿色指标，提高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

##### 1.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持续提升建设用地效益，统筹用地需求，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用地，严格执行入区供地项目联审、工业用地带方案挂牌等制度，多维度评价项目投入产出率。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合理运用自主盘活、引资扩建、分割转让、收回再出让等措施，聚焦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着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推动空闲用地提质增效。（责任单位：国土规划建设局、投资促进局、各直属单位）

##### 2.深化循环化改造

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使用。鼓励企业建设资源综合利用或废物减量化项目，推进工业余压余热、废水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积极推广LED节能灯改造、空调节能改造、蓄冰空调系统、空压机余热回收、集中供气供热、再生水处理等技术，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提升固废资源化利用，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为重点，加快推动新产品、新技术规模化应用，实现源头减量、充分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推动节水减排，深入建设省级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园区智慧水务平台，围绕节水新工艺，推动企业开展节水技改项目，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建设，持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国土规划建设局、环境保护局、城市管理局、企业服务中心、各直属单位）

##### 3.发展汽车航空再制造

以空港开发区为核心，支持龙头企业开展航空发动机、航空零部件再制造技术，支持企业通过自主回收、联合回收或委托回收等方式建立回收和维修体系，形成新的资源综合利用和低碳节能示范。支持企业开展云平台电池数据检测技术开发、核心能源控制系统技术及产品打造，为行业构建安全、低碳的动力电池梯次应用解决方案。（责任单位：空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各直属单位）

#### （六）减污降碳生态协同增效行动

积极稳妥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突出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强化减污降碳目标协同、任务协同、政策协同、监管协同，通过减污和降碳的深度耦合和同频共振，实现提质增效。

##### 1.推进污染防治和降碳协同控制

深入分析园区污染物排放类型，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建设“无异味园区”工作，开展涉 VOCs 储罐、LDAR 等关键环节工业废气整治排查整治，实施城镇污水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加强特征污染物和重点排水户监管，优化企业生产工艺，支持污染治理技术和节能降碳技术在园区开展综合性示范应用，提升企业废气废水过程收集和末端治理水平，促进企业降低二氧化碳排放，推动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责任单位：环境保护局、城市管理局、经济发展局、各直属单位）

## 2.推进生态保护和降碳协同发展

增强绿地碳汇能力。加强绿色综合性公园、滨水廊道公园和沿路廊道公园建设，高水平实施绿化工程，提升园林绿化和主干道路绿化景观建设水平，实施园林管养、环卫保洁一体化运行，推动立体绿化、垂直绿化，推动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和城镇绿化覆盖率稳步提升。（责任单位：国土规划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各直属单位）

增强林业碳汇能力。加强东善桥林场养护，开展林业生态监测与评估、森林资源变化监测、林业资源合理利用，做好森林火灾防治和森林资源保护，构建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努力提升林业系统碳汇增量。（责任单位：国土规划建设局、东善桥林场）

增强湿地碳汇能力。最大可能减小对河湖湿地的污染，控制百家湖、九龙湖等主要水体周边开发和用地变更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压实排水执法主体责任，严查私排、乱排污水行为，加强湖岸线全方位巡查，严禁出现违规占用湖面私搭乱建等情况，督促市场化单位常态化清理园区水面漂浮物以及坡面垃圾。（责任单位：环境保护局、城市管理局、各直属单位）

## 3.推进源头防控和降碳协同管理

加强“三线一单”和能耗双控在产业布局、环境准入等方面的应用，统筹生态保护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逐步在重点行业探索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探索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创新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组织实施方式，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强化过程控制，增强协同效应，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开展场地风险评估和退役场地土壤调查，提高低效用地的安全使用率。（责任单位：环境保护局、财政局、行政审批局、城市管理局、国土规划建设局、各直属单位）

## 四、科技创新

江宁开发区科技创新实力位居全国经开区前列，在绿色低碳科技领域具备先行先试的优势，力求在绿色低碳重点技术研发和产业化上率先探索新路。

### （一）突出科技引领、超前布局，高水平建设重大绿色技术创新平台

以绿色技术重大平台建设为抓手，推动“双碳”原始创新能级实现新跃升。更好发挥紫金山实验室、未来网络试验设施、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南京）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作用，坚持高

能级、高质量、高水平建设各类绿色技术创新平台，加快紫金山科技城建设，聚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打造绿色低碳技术原始创新“策源地”。聚焦园区主导产业，充分利用“大院大所”集聚优势，积极筹建省级、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一批高水平创新平台。积极引导、支持企业搭建各类绿色技术创新平台，大力开展“科创平台载体建设行动”“企业研发机构量质并举提升行动”，不断健全多层次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体系、科创载体梯次培育体系。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牵头承担国家和地方部署的重点绿色技术创新示范项目，提供政策支持，降低企业研发成本，提升产业基础领域共性技术和前瞻性技术攻关能力。（责任单位：高新园（科技人才局）、未来科技城、经济发展局、相关直属单位）

#### （二）突出企业主导、联合攻关，构建绿色技术开放创新生态

探索建立绿色低碳技术领域相关创新联盟、创新联合体等，促进不同企业间资源共享、技术共享和合作开发。对企业研发机构进行分类指导、提档升级，引导大中型科技企业研发机构为绿色低碳行业提供集成化研发服务。促进创新主体合作，推动行业龙头企业与高校院所深入合作，积极参与“揭榜挂帅”，开展联合技术攻关，探索“企业出题、协同答题”的技术攻关模式。完善科技企业发展“腾飞八条”等系列政策，实施重点科技项目挂钩服务机制，强化“一对一”定向服务，推动科技企业服务更加精准化、专业化。修订“知识产权奖励办法”，推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网站，依托全国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园区，打造一批绿色低碳领域的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发挥省市专利转化示范园区的带头作用，促进绿色低碳专利技术的转移转化。（责任单位：高新园（科技人才局）、经济发展局、相关直属单位）

#### （三）突出场景驱动、重点突破，探索重点行业绿色技术产业化路径

加快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建立绿色技术创新项目孵化器、创新创业基地。建设一批节能降碳产业专业孵化器，充分运用市场化体系孵化节能降碳技术，加快推进技术推广应用，加速产业化进程。高质量开发开放低碳能源、节能降碳、绿色储能、绿色认证等重点领域应用场景，充分释放需求端、供给端的场景机会和场景能力，积极为产品找场景、为场景找产品，推动产业链和创新链深度融合，尤其在工业、能碳管理、绿色储能、建筑等重点领域，从设计、材料、装备、管理等方面进一步推动相关绿色创新技术推广应用，助力园区企业先进绿色技术和产品走出去，持续壮大绿色产业，提升产业能级。（责任单位：高新园（科技人才局）、经济发展局、投资促进局、相关直属单位）

#### （四）突出示范带动、开放合作，强化绿色低碳国际合作

支持龙头企业牵头或参与区域绿色低碳产业协同创新网络建设，在标准制定、应用示范等方面深化合作，着力打造长三角协同创新高地。依托在法国、德国等国家设立的海外联络工作处，持续布局海外协同创新中心、离岸孵化器等高水平国际合作平台，完善离岸孵化科技创新体系，鼓励重点企业面向全球布局绿色技术创新网络，设立海外研发中心、双向互动的国际科技园或孵化器，提高海外创新创业平台运营能力。用好高端论坛和品牌活动，打通绿色创新项目对接渠道，积极参与国际项目，

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创新主体积极参与国际合作项目，包括国际清洁能源项目、碳排放减少计划、环保合作等，获取国际资源和经验的同时，为国际提供园区绿色低碳解决方案。探索组织绿色低碳领域成果发布会、高峰论坛、国际会议等高层次活动，打造绿色低碳产业高层次国际交流合作平台。（责任单位：高新园（科技人才局）、经济发展局、投资促进局、相关直属单位）

#### （五）突出引才育智、创业辅导，构建绿色发展人才支撑体系

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吸引力的国际化创新创业人才高地，以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为核心区，联动区内各平台，建设“海智湾”江宁国际人才街区，打造“类海外”环境，提供“一站式”海外人才落地服务。持续引进“双碳”领域高层次科技领军人才，深入实施“紫金山英才·江宁百家湖人才计划”系列政策措施，打造领军人才“绿色通道”。按照“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合作项目”模式，绘制“双碳”领域国际创新型产业人才地图，引进一批国际知名的高层次外国专家和团队，重点招引一批全球顶尖人才领衔的高端创业创新团队或绿色技术创新项目，打造领军人物、人才团队、项目、资金、产业（产业链）“五位一体”融合发展的模式。加快引进节能环保等绿色产业急需紧缺人才，建立“专精特新”企业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培养引进一批绿色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急需人才和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鼓励有条件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设立海外“人才飞地”等，延伸海外人才工作阵地，就地吸引和使用外籍人才。完善高技能人才培养机制，充分利用驻区高校科教资源优势，大力开展绿色智能汽车、智能电网和智能制造产业人才校地共建活动，建设人才定制实验室，建立一批研究生创新实践、大学生实习实践基地。（责任单位：高新园（科技人才局）、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各直属单位）

### 五、政策机制创新

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从顶层设计的角度统筹谋划体制机制创新，推动绿色金融改革，拓宽节能降碳资金渠道，以市场化方式引导绿色低碳转型。

#### （一）推动建立绿色低碳发展政策体系

对标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构建“双碳”目标导向下的“1+N”绿色发展政策保障体系，补充完善专项政策，优化奖惩机制，形成政策合力，着力打造绿色低碳发展政策高地。完善绿色招商政策，实施绿色招商，严格招引项目绿色审查，评估重点项目的低碳技术含量、生产工艺的先进水平、能耗水平，注重项目对园区绿色发展的带动力。聚焦智能电网、储能、绿色智能汽车、节能环保等产业链，坚持国际化视野、发挥比较优势，瞄准全国头部企业，紧盯产业链、供应链薄弱环节，发布“双碳”产业招商指南，推动相关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绘制产业链图谱，制定招商需求清单，实施精准招商，集聚一批有国际竞争力的领军企业、“隐形冠军”企业项目，构建互补的生态工业共生网络，打造绿色产业链、供应链，进一步提升绿色产业能级。完善绿色低碳激励政策，根据双碳工作实际，修订《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绿色发展暂行办法》，进一步加大节能量、分布式光伏、绿色制造体系、充电桩等补贴力度和能耗双控奖励力度，不断拓宽储能、建筑节能等业务领域，引导企业开展绿色转型，加快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设计产品等培育，淘汰落后产能，做好节能减排，助力绿色技术、绿色产品落地应用。持续完善“智改数转 6 条”“专精特新 6 条”、科技企业腾飞计划、企业发展陪伴计

划、商贸服务业提升等有关政策，构建“小升高、高升规、规升精、精上市”企业全生命周期政策服务体系，提供全过程政策服务，助力企业绿色发展、早日腾飞。瞄准国内、国际前沿政策协同创新，加强研究国内外“双碳”领域最新政策，在产品碳足迹、绿电绿证、碳排放交易等领域开展政策创新；强化欧盟 CBAM 等国际绿色贸易壁垒影响及应对措施研究，持续完善外贸政策，推动企业尽快适应碳交易市场、碳税等碳减排政策框架体系。鼓励企业尤其是出口贸易企业开展碳标签认证工作。（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投资促进局、企业服务中心、财政局、高新园（科技人才局）、环境保护局）

#### （二）推动建立碳排放预算制度管理体系

积极开展先行先试和实践探索，逐步探索碳排放预算制度管理体系，为能耗“双控”平稳有序转向碳排放“双控”提供有益经验。在全面摸底、准确核算园区碳排放水平的基础上，充分考虑经济增长预期、发展定位、产业布局、能源结构特征、节能降碳空间等实际要素，科学制定分行业的以碳强度约束性目标为主、碳排放总量弹性目标为辅的年度碳预算目标分解方案，激励碳减排的同时保障地区发展空间裕度。（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

#### （三）推动建立区域“双碳”工作依法披露制度

强化应对气候变化基础能力，加强数据沟通协调，结合实际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充分发挥政府引导职责，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促进实质性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并持续释放政策效果，实现资本要素良性有序流转，最终实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结合。加快引育一批专业化双碳服务第三方机构，提供碳核算核查、数据采集分析、碳排放信息披露等中介服务，提升碳核算和碳披露信息质量。（责任单位：环境保护局、经济发展局、各直属单位）

#### （四）推动建立工业绩效评价联动机制

深入开展工业企业资源节约利用绩效综合评价，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资源合理配置、优质配置、高效配置，引导企业提质增效，走集约化内涵式发展道路。合理运用工业企业绩效评价结果，通过探索资源要素差异化配置、企业分类管理服务、产业加速创新升级等途径，加快促进工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绿色变革。（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企业服务中心、各直属单位）

#### （五）推动建立可持续碳减排市场机制

以市场化手段推动企业碳减排、促进创新技术发展，引导更多资源流向绿色低碳领域，推动绿色产业发展提速增效。辅导企业申报新能源、工业节能降碳、生态系统碳汇等自愿碳减排项目，支持温室气体自愿减排类项目进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探索建立健全碳普惠市场建设体制机制，探索碳普惠方法学数据库，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结合自身减排特点，科学开发和申报减排方法学。培育壮大一批碳资产管理服务商，创新市场化节能减排手段，围绕碳资产开发管理及交易、绿色低碳投资开发、“双碳”咨询及技术服务、绿色金融投资服务等领域，引育一批碳交易、碳资产管理服务公司落户园区，促进园区企业低碳转型与园区绿色高质量发展。探索完善碳减排绿色金融支撑体系，深化

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联合园区金融机构，引导开展绿色信贷、绿色基金、绿色保险、绿色租赁等绿色金融产品及绿色金融服务创新，鼓励绿色金融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引导园区产业基金等投资向绿色产业、绿色制造企业倾斜，激发企业低碳发展潜能。优化绿色营商环境，吸引更多绿色金融机构和绿色企业在园区集聚，探索开展企业绿色评估制度，推动更多资金流向绿色企业、绿色项目，为碳减排提供金融支撑。（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投资促进局、高新园（科技人才局）、环境保护局）

#### （六）推动建立国际化科技创新交流机制

坚持“走出去”与“引进来”相结合，创新国际合作模式，打造“国际绿色低碳创新合作中心”等合作载体，多维度、多领域、多渠道引入国际绿色低碳产业项目，促进绿色低碳技术创新转化，并加快园区相关产业向国内外输出技术、产品和服务，全方位支撑创建国家级碳达峰试点园区工作。支持以南瑞集团为代表的智能电网企业，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电力科技创新策源地，持续优化国际化业务布局，推动电力保护控制、智能电力装备等技术装备加快走出去步伐。以“一带一路”为契机，深化“中阿（联酋）产能合作示范园”合作交流。用好高端论坛和品牌活动，打通绿色创新项目对接渠道，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创新主体积极参与国际低碳合作项目，形成更多国际低碳合作典型实践。（责任单位：投资促进局、经济发展局、高新园（科技人才局））

### 六、全民行动

大力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增强节约意识、动员全民参与，推动形成简约适度、文明健康、绿色低碳社会新风尚。

#### （一）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按不同对象设计差异化特色化宣传方案，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教育活动，走进制造业企业、走进高校、走进研发机构、走进商贸综合体等，宣传绿色低碳基础知识，调动园区群众参与碳达峰试点的积极性，引导树立生态文明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推动低碳理念深入人心。充分利用开发区官方微信、门户网站、视频号等新媒体，广泛宣传节能降碳知识和政策，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积极营造节能降碳浓厚氛围。发挥园区企业党支部、志愿服务者队伍等作用，组织开展“党建+低碳节能”“文明城市+低碳节能”等系列宣传活动，组织落实好全国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鼓励市民广泛参与，不断培育生态文化，树立生态道德，持续增强社会公众的绿色低碳意识。（责任单位：党群工作部、经济发展局、环境保护局、城市管理局、开发区工会）

#### （二）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向园区各单位倡议建设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促进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完善绿色产品消费激励措施，大力释放节能家电、高效照明产品、新能源汽车、节水器具等绿色消费需求。完善园区节电、节水、节气等配套设施

建设，鼓励绿色生活行为。（责任单位：环境保护局、经济发展局、城市管理局、国土规划建设局、各直属单位）

### （三）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推动企业将绿色低碳理论融入企业文化，建立健全内部绿色管理制度体系。引导企业主动适应绿色低碳发展要求，强化环境责任意识，履行节能减排责任，树立良好绿色品牌，提升绿色创新水平，打造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典范。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协会等社会团体舆论监督作用，督促企业牢固树立绿色低碳意识，自觉履行节能减排的社会责任。（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企业服务中心、各直属单位）

### （四）提升管理人员低碳能力

依托园区双碳专家智库，组织园区职能部门管理人员、企业中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双碳系列培训，开展双碳专题研讨，推动园区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低碳能力持续提升。围绕节能减碳系列主题，开发政策文件解读、碳盘查碳核查方法学、碳资产管理体系建立、碳交易与碳资产开发等专项培训课程，帮助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建立完整全面的双碳知识体系。开展双碳实践指导，加强管理人员实操能力与运营管控能力培养，切实增强抓好绿色低碳发展的本领。（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社会事业局、企业服务中心）

## 七、保障措施

### （一）组织领导

成立园区推进碳达峰工作领导小组，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做好碳达峰试点工作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系统推进碳达峰试点，落实工作分工，常态化跟踪督查，及时研究重要事项、制定重大政策，推动各方形成整体工作合力。重点任务牵头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各领域牵头抓总职能，制定工作举措、明确时间节点，扎实推进各领域相关工作开展。（责任单位：办公室、经济发展局）

### （二）政策支持

贯彻落实省、市、区应对气候变化、节约能源、可再生能源利用和建筑绿色发展等方面政策、法规和制度。加大财税、价格政策支持，完善绿色产品推广和消费政策，加大对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进一步完善科技、人才相关政策体系，逐步形成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社会机构和专家人才相促进的科技创新体系。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财政局、环境保护局、科技人才局、国土规划建设局）

### （三）资金保障

持续加大财政对绿色低碳领域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的支持力度，探索设立相关专项资金，积极向上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支持。加快构建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绿色金融服务支撑体系，引导更多金融资本投向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节能环保等园区重点绿色产业领域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全面推动金融赋能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财政局、经济发展局、开发区基金公司）

#### （四）监督考评

建立健全碳达峰综合评价考核制度，强化指标分解，定期对各相关部门碳达峰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强化监督考核结果应用，对碳达峰工作成效突出的部门、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鼓励，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部门实行通报批评和约谈问责。（责任单位：社会事业局、纪工委）

#### （五）宣传推广

结合“全民节能行动”“节能宣传周”“低碳日”等主题活动，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大力宣传绿色低碳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营造良好工作氛围。组织开展政策宣讲、标准宣贯、技术交流等全方位、多形式宣传引导活动，有力支撑和推动园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积极举办国内外碳达峰相关高规格活动、论坛、峰会等，搭建高层次交流合作平台，全力打造园区特色“双碳”活动品牌，向世界讲好园区绿色发展故事。（责任单位：党群工作部、经济发展局、环境保护局、高新园（科技人才局）、各直属单位）